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闕秀凌
電 話：02-7736741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0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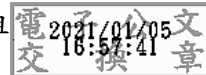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內政部函、中文版宣導海報、中文版宣導手冊、英文版宣導手冊、
中文版宣導圖卡、查詢說明 (0160782A00_ATTCH8. pdf、0160782A00_ATTCH9.
pdf、0160782A00_ATTCH10. png、0160782A00_ATTCH11. pdf、
0160782A00_ATTCH12. pdf、0160782A00_ATTCH13. pdf、0160782A00_ATTCH14.
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因應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實施之「宣導
海報」、「宣導手冊」及「宣導圖卡」各1份，請依內政
部來函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90183328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清華大學（服務創新及分析研究中心）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(含附件)、本署原特組(含附件)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